公 告

辽宁信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张超诉你单位关于劳动报酬争议案(绥劳人仲字〔2025〕118号)。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、仲裁申请书副本、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。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。

本委定于2025年10月16日上午8时30分，绥中县新兴街1段19号劳动大厦七楼仲裁庭开庭审理。届时不到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！

绥中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5年9月2日